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599號

債 權 人 王俊豐

債 務 人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錫

債 務 人 林佳嫻

一、(一)債務人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佳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林佳嫻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FA0000000之支票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此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林佳嫻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上開支票對債務人林佳嫻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